

《法律援助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第 22A 條)

議決修訂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法律援助條例》

1. 修訂第 18A 條(被收回的財產的押記)
 - (1) 第 18A(5)(b)條 ——
廢除
“\$4,800”
代以
“\$9,100”。
 - (2) 第 18A(5)(c)條 ——
廢除
所有“\$4,800”
代以
“\$9,100”。
2. 修訂第 19B 條(署長對所收到款項的處理)
第 19B(1)(a)條，但書 ——
廢除
“\$57,400”
代以
“\$108,850”。